

九、長期邀請美洲國際組織總幹事協助大會屆會事宜：阿根廷所提項目。

十、聯合國人員因公所受損害之賠償：秘書長所提項目。

下列事項並未經發交委員會即逕行審議：

決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參與法院法官選舉之條件：安全理事會所提項目¹。

捌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〇(三) 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

鑒於聯合國之宗旨首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務當同心協力以和平方法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鑒於聯合國應為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此共同目的，

鑒於值此戰爭仍待善後，各項合約尚未全部訂立施行期中，聯合國之目的不克充分實踐，

鑒於聯盟諸強肩承此次戰爭重荷，其共同犧牲與努力為勝利之主因，爰曾數度鄭重矢言，決心在和平時期，繼續努力，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乃有聯合國之成功，

鑒於上述聯盟諸強曾於第二次莫斯科會議中，擔承草擬與訂立和約之責任，然經三年之努力，迄未能完全實踐其重大使命，建立公正垂久之和平，

鑒於上述諸強對於一項攸關聯合國全體之重要問題持見不一，致令今日全世界人民惶惑不安，

鑒於聯合國履行其神聖無倫之使命，必須同心協力，解決此種情勢，俾免其繼續存在，貽危國際和平，

大會

一、溯憶邱吉爾、羅斯福、史太林三人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在雅爾他發表宣言，有云：

“重申吾人對於大西洋憲章原則之信念，吾人在聯合國宣言中所作之矢言，及吾人聯合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建立以求和平、安全、自由及全人類福祉為目的之法治世界秩序之決心，”

並宣稱，

“唯有三國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繼續合作，增加了解，始克實現人類之最高希望，達成永固垂久之和平，如大西洋憲章所云，於是‘保證全世界人民在無憂不匱之自由環境中享其天年’；”

二、爰聲明贊同上述宣言並深信聯盟諸強必能遵依上述宣言採取政策；

三、建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莫斯科協定各簽訂國暨參加國本聯合一致相互了解之精神，戮力同心，務於最短期間最後解決此次戰爭所引起之問題，訂立全部和約；

四、建議上述諸國聯合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華盛頓宣言²各簽訂國暨參加國履行此種重大任務。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一百五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三) 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大會

已就安全理事會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一)³之規定所提交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二、三各次報告書⁴而為審查，

一、核准該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之一般研究結果(第二部內節)及建議(第三部)，第二次報告書第二部之特定提案，認其符合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可為樹立有效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之必要基礎，俾保證原子

¹ 經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第一五〇次全體會議議決列入議事日程。

² 見聯合國年鑑，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第一頁。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頁。

⁴ 文件 AEC/18/Rev.1, AEC/26, AEC/31/Rev.1。

能僅充和平用途，並摒除國防軍備中之原子武器。

二、鑒於原子能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獲知該委員會之工作已陷於停頓狀態，至為關切；又對於該委員會未能達成一致協議，殊覺遺憾；

三、敦請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提案國，即原子能委員會之常任委員國彼此諮商，俾得斷定關於國際管制原子能以保證其僅充和平用途及摒除國防軍備中原子武器之問題，有無達成協議之基礎，並請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諮商結果；

四、同時，

大會

請原子能委員會繼續會議，審核工作方案，並就方案中未行處理之問題，擇其可加研究獲得結果者，繼續進行研究。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百五十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二(三)．原子武器之取締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之一之軍備及軍隊

大會

深欲各國在憲章範圍內建立衷心合作之關係，並欲軍備之普遍裁減得告實現，俾免人類將來再罹慘酷之戰禍，各國人民不因軍費繼續增加而不勝重負，

認為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之常規軍備及軍隊如無精確翔實之情報，又如各國未能就應行裁減之軍隊種類訂立公約並建立管制機構，則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任何提案永無獲致協議之望，

認為唯在國際關係確有真正恆久改善之環境中，裁減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目的始克實現；而國際關係之改善尤賴原子能管制之實施及原子武器之取締，

然覺各國常規軍備及軍隊情形之正確數字，如能相互公開，則對於各國互信之恢復必大有助益，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主持其事，俾儘早獲得具體結果；

深信常規軍備委員會於執行其工作計劃

時，必能首先擬具議案，俾由安全理事會所屬國際管制機關接受、審查、公布各會員國所提供關於其軍隊及常規軍備之詳細情報；

請安全理事會於大會召開下屆常會以前向大會報告其實施此項建議案之情形，俾大會得憲章所明定之宗旨及原則，繼續管制軍備工作；

敦請常規軍備委員會各會員國竭力合作，以達上述目的。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三(三)．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甲

大會，

一、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二)¹所設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²，

二、閱悉該特別委員會之各項結論，並特別注意其中全體意見一致之一項結論，中謂：雖有上述大會決議案，“希臘游擊隊仍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獲得大量接濟及援助，而三國實知其事”；又據特別委員會觀察出沒邊境區之希臘游擊隊：

(子)“幾悉賴外援接濟。軍械、軍火及其他軍用品越境運入者為數頗夥，尤以激戰期間為然。游擊隊重兵固守若干據點，以保護其溝通保加利亞、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之重要接濟路線，其中尤以阿爾巴尼亞之接濟路線最為鞏固。近數月來南斯拉夫接濟游擊隊之事實已漸見減少”；

(丑)“常為戰略關係在希臘邊境外之領土內，自由移動，故得不受希臘軍隊之干涉，集中其部隊，並得自由重返希臘”；

(寅)“每於希臘軍隊加以重大壓力時，恆安然退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領域”；³

三、並悉特別委員會結論稱：此種情勢如繼續存在，即足以“構成對於希臘政治獨立暨領土完整及巴爾幹和平之威脅”⁴，又“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之行爲有悖聯合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頁。

² 見文件 A/574, A/644, A/692。

³ 見文件 A/644，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八號(甲)，第九頁。